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小字第61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○叡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滿18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；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；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前段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5條、第49條前段、第116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○叡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為民國000年0月生，為滿7歲而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、無訴訟能力，起訴狀列被告黃○叡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，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未依法表明當事人

01 之完整法定代理人，顯於法不合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02 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黃○叡（真實姓名住所詳卷）之全部
03 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全部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份證字
04 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逾期
05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張彩霞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